

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北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鳊食品”）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鳊食品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北鳊食品2019-2022年每年实现销售收入依次为103,507.57元、531,666.32元、0.00元和979,403.10元，且连续亏损，累计亏损-9,764,975.93元，北鳊食品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及改善措施。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鰾食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指出的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